

# 绪 论

海关管理是指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实施监督管理，是国家有关进出境活动的法律政策的体现。现代海关管理研究海关管理的内容与方法，是涉及各类与进出境活动有关的公司、企业、机构、部门和个人的利益的管理行为。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日益强化，国与国之间的相互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学习和了解海关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海关管理的主体与客体

### 一、海关管理的主体

海关是国家设立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因此，是海关管理当然的主体。

#### （一）主体资格的取得

海关对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权是法定的。各国通常在有关海关管理的专项法律中明文规定海关对本国进出境活动的监督管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因此，我国海关对进出境活动的管理主体资格，是法律确定的。

#### （二）主体的范畴

我国《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

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因此，海关管理主体的范畴既包括直接得到国务院授权和领导的海关总署，也包括受海关总署管理的各地海关和分关。

### 1.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负责管理全国海关，负责制定各种海关管理行政规章。为便于对不同类型的海关管理业务的领导和管理，海关总署内根据海关管理的具体任务设置了专门的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厅（口岸规划办公室）[ General Office (Office of Ports of Entry) ]、政策法规司（Department of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关税征管司（加工贸易管理司）[ Department of Duty collection (Department of Processing Trade Management) ]、通关管理司（科技发展司）[ Department of Clearanc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 ]、监管司（Department of Supervision）、综合统计司（Department of Statistics）、调查局（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National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fice against Smuggling) ]、走私犯罪侦察局（Anti-smuggl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国际合作局（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等，分别负责管理和领导职能范围内的海关管理事务。

### 2. 海关分支机构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经济、文化交流迅猛发展，为了适应对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海关法规定的其他内容的管理的需要，我国海关机构的设置也在不断的增加。除海关总署外，我国在广州设立分署，在各地设立海关和分关，负责办理各地的海关管理工作。

### （三）主体的权利

为了有效地实施管理，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赋予海关一系列特

定权利。在我国，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对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时享有的权利包括：

#### 1. 检查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如果有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海关有权扣留有关的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同时，海关还有权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 2.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海关有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 3. 查缉走私

海关有权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 4. 追缉抗关逃逸的运输工具

如果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海关有

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 5. 配备武器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以上权利的施行，应当受到各地方、各部门的支持，任何人或部门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 二、海关管理的客体

海关管理的客体是指海关管理的对象，包括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进出境运输工具以及纳入海关法管理范畴的各种行为。

### （一）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货物是指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是海关管理的主要对象。若按贸易方式分类，进出口货物包括以下类型：

（1）一般贸易方式下的进出口货物。

（2）援助与捐赠物资。包括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物资等。

（3）特殊贸易方式下的成交货物或进出境物资。包括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寄售代销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加工贸易进口设备、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租赁贸易、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出口加工区进口设备、出料加工贸易、易货贸易等。

（4）免税、保税商品。包括免税外汇商品、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等

## （二）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是指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这些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不应附带任何商业目的。

##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 （四）海关法管理的各种行为

海关法管理的各种行为是指根据海关法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管理的行为，包括报关、纳税、减免税、担保、运输等等。

## 三、海关管理的相对人

海关管理过程中涉及的除海关以外的其他海关法律关系参与者，称为海关法律关系相对人。包括与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活动有关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其中，自然人是指具有行为能力，依法能够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有生命的人，在海关管理中通常表现为因为各种原因（如旅游、出差、探亲等）需要携带行李物品进出一国海关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和机关法人，在海关管理中主要表现为进行货物的进出口贸易的进出口商。此外，进行各种形式的国际投资或国际经济合作并涉及货物的进出口的各类公司企业也是常见的相对人。

## 第二节 海关管理的基本任务

《海关法》规定：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

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因此，我国海关管理的基本任务包括海关监管通关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海关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海关统计和海关缉私。

### 一、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依据国家法律对进出本国关境的进出口货物、个人携带物品、邮递物品和运输工具实施行政监督管理。我国《海关法》确定了对上述监管对象的监管原则。

#### （一）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原则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其中，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 （二）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原则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 （三）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原则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在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因此，海关监管是海关依法代表国家实施的重要的行政管理职能之一。

在监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节包括：接受申报。根据进出口货物、旅客携带物品、邮递物品和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申报，进行报关登记。审核单证。审核报关人提供的报关

单证，视其是否在种类、份数、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海关管理规定的规定。查验放行。对出入境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行检查，对于检查结果符合通关规定的，允许其流出或进入本国关境。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进出口货物、旅客携带物品、邮递物品和运输工具若有违反本国相关法规的因素，海关有权依法对其所有人进行查处。

除了对上述进出口货物、旅客携带物品、邮递物品和运输工具的监管之外，海关监管的对象还包括多种特殊类型的进出口货物，并在监管过程中依法实施特殊的监管原则和监管方法。这些特殊类型的进出口货物包括：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保税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对外加工装配业务项下的进出口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进出经济特区货物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船载货物、进出境列车载运进出境货物、国际民航机载货物、进出国境汽车载运货物的监管行政行为，以及来往港、澳汽车载运货物、车辆在境内载运对外加工装配保税货物等、进出口集装箱及所装货物；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⑥转关运输货物、临时进口货物监管、进口展览品等。

## 二、海关征税

关税是以进出关境货物、物品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国家规定的应税货物、应税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因此，海关是根据国家授权征收关税的惟一部门，海关征税因而成为海关管理的一项基本内容。在管理关税征收的过程中，海关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依法制定有关关税征收的法规、制度

（1）参与制定海关税则，确定应税货物与物品的分类方法和

适用税率；

(2) 制定完税价格的审定方法；

(3) 制定不同的关税计征方法下关税的计算方法；

(4) 制定关税的征收、减免、退补制度，包括征收、减免、退补关税的时间、程序和条件等。

## (二) 负责贯彻执行关税条例和海关税则

海关要具体负责和管理关税的征收、减免和退补工作，审理有关海关估价及税则应用中的申诉案件，对违反关税制度的行为依法进行必要的处罚。

此外，海关在征收关税的过程中，还要负责对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称为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对进入我国境外的外国籍船舶、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中外合营企业租用的外国籍船舶等应税船舶征收船舶吨税，对进口减免税货物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等等。这些税费的计征和管理工作同样属于海关征税工作的管理范畴。

## 三、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指海关根据国家的授权定期以数字形式记录货物的进出口情况，包括进出口货物品种、数（重）量、金额、贸易国（地区）、经营单位、贸易方式、收发货人所在地以及外汇来源等方面的内容。由于一切进出口货物必须办妥规定的通关手续才能进出一国关境，因此，海关能够最方便、最准确、最及时地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统计，统计数据是国家正式对外公布的数据。海关统计能够充分反映一定时期一国对外贸易的基本状况，是进行对外贸易研究和分析、制定和调整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依据。

## 四、海关缉私

走私是国际公认的非法贸易活动。走私不仅通过偷逃关税和

其他应征税费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还破坏了国家的经济和市场秩序、破坏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诱发各种犯罪因素，是一种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我国《海关法》授予海关查缉走私的权利，因此，海关缉私也是我国海关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除此之外，海关管理的任务还包括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海关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复议等海关法规定的内容。

海关管理的基本任务也是海关业务的主要内容。海关管理正是通过完成以上法定任务来实施的。因此，本书的正文以海关管理任务为线索，分别介绍各项海关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 第三节 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

海关管理是海关依法实施的行政管理。因此，海关在监管、征税、缉私、统计等各个领域实施行政管理必须以有关法律规范为依据。这种作为海关管理法律依据的法律规范称为海关法。

#### 一、海关法的含义

海关法是调整海关管理行为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法律依据。

海关法分为广义的海关法和狭义的海关法。狭义的海关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海关法典。在我国即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这部法律于 1987 年 1 月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 2000 年 7 月 8 日由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是其他与海关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的立法依据。广义的海关法泛指一切与海关实施进出口监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包括海关法典在内。本书涉及的海关法是

指广义的海关法。

## 二、海关法基本特征

和其他法律规范相比，海关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一）海关法属于国家行政法的范畴

海关法规定了海关作为行政管理主体的法律规范，如海关的行政主体资格、设置海关的原则、海关的组织领导体制和职责权限等。同时，海关法授予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权利，并规定了海关管理上述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的原则与方法，包括海关对进出境活动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关税与其他海关代征税的征收、减免和退补，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通关义务，海关统计、海关缉私等行政行为法律规范，海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等行政救济法律规范。因此，海关法的性质属于行政法。

### （二）海关法是集实体法和程序法为一体的综合性法律

海关法从海关管理的各个方面规定了海关与进出境当事人的实体性权利和义务，又规定了实现各项权利和履行各项义务的具体程序。例如，在关税的缴纳方面，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货物的经营者和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有缴纳关税的义务，同时又规定了缴纳关税的标准、时间、地点和方法。因此，海关法不仅为海关实施行政管理提供了原则性的法律依据，而且还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方法。

### （三）海关法具有涉外性

海关管理的客体是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涉及其他国家的经济贸易行为。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促进国家间正常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海关法的立法与执法，必须参考其他国家的海关管理法规以及国际上的海关管理条约、海关管理惯例，这就是海关法的涉外性。

#### (四) 海关法具有可调整性

海关法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不断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各类海关法中，专门的海关法典不宜经常改动，但是，与之配套的各种法规和政策则常常配合国家当期的政治、经济、外交政策进行相应的增减和调整。因此，在海关管理的过程中，必须注意根据最新的海关法进行操作，海关管理的相对人也必须注意了解海关法的调整动态。

### 三、海关法的法律渊源

海关法的渊源是指各种有关海关管理法律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海关法的主要渊源包括宪法和基本法、海关法律、海关行政法规、海关行政规章，以及我国已参加或签订的有关海关管理的国际条约与公约。

#### (一) 宪法与基本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制定包括海关法在内的各种法律依据。因此，宪法是海关法的最高层次的法律渊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触。”因此，无论是海关法律，还是各种形式的海关法规和规章，都必须建立在宪法的原则基础之上。

除宪法之外，与海关管理有关的基本法也是海关法的法律渊源。基本法是法律效力低于宪法而高于普通法的法律分类，通常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大会通过后产生。目前，直接规范海关行政管理行为的基本法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刑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各类海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内容必须与基本法的相关原则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基本法的规定为准。

#### (二) 海关法律

海关法律是专门确立海关管理法律原则的法律，属于普通法

的范畴，一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由国家主席颁布实施。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和基本法，但高于各类海关法规和规章。因此，海关法律所确定的法律原则是海关法规和规章的立法依据。海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与海关法律保持一致。

我国的第一部海关法律产生于 1951 年 4 月，是由当时的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政务院制定的，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在 1987 年新的海关法颁布之前，一直是我国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于 1987 年 1 月 22 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这部法律是顺应我国在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的形势而制定的，包括七章六十一条，分别规定了海关的法律地位、职责权限，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程序，关税征免，走私及其他各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构成与惩处等等。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外经济贸易迅速增长，各种形式国际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不断增加，其他与海关管理有关的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如信息技术在海关管理中的运用和推广，海关管理国际惯例不断出现和更新，走私、偷漏关税等违法行为出现了不同于以往的新形式、新特点等等。特别是随着我国必将加入 WTO 的历史趋势，我国海关法律必须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便与 WTO 的相关规则相吻合。因此，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0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推出了《海关法》的修订本，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法分为九

章一百零二条，规定了制定《海关法》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性质、海关管理的主要任务等内容，确立了海关设关、海关权利、海关缉私、通关制度、报关制度等方面的法律原则。

### （三）海关行政法规

海关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构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或批准，并发布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我国海关行政法规通常依据海关法律制定，用于补充、完善或解释海关法律，使海关法的规定更加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现有的海关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出国人员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涉及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的征收，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海关统计，海关对走私行为的查缉等海关业务的各个方面。

### （四）海关行政规章

海关行政规章又称海关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直属海关依法在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其具体形式包括海关总署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及其解释、海关总署公告及各直属海关公告。

#### 1. 海关行政规章的特点

与以上所述各种法律规范比较，海关行政规章具有以下特

点：

(1) 针对性强。海关行政规章通常针对特定时期的特定问题而制定，是各级海关处理有关问题的依据。

(2) 种类繁多。现行的海关行政规章，涉及海关管理的各个方面，并适时调整或修改。它是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并办理海关法规定的其他海关业务的过程中使用最为频繁的法律手段。

(3) 效力较低。在海关国内法的范畴内，海关行政规章是效力最低的法律规范。其制定必须以宪法、海关法律、海关行政规章等各种较高层次的法律规范为依据，不得与以上各层次的法律规范相矛盾或相抵触。

## 2. 制定海关行政规章的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98 号《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已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经署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制定海关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的原则是：

- (1) 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 (2) 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3) 体现海关的职权与责任相一致；
- (4) 科学规范行政行为，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 (5) 实事求是，保证规范性文件切实可行，便于操作；
- (6) 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公开透明；
- (7) 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

此外，该办法还对海关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发布、备案、解释、修改、废止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规定海关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海关因特网站、海关公告栏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 (五) 国际条约与公约

海关法是具有涉外性的行政管理法，因此，海关法的建设需

要与海关管理国际规则和惯例协调一致。我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涉及海关管理的国际条约、协定、公约，也是我国海关法的重要渊源，是广义的海关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在海关管理的具体实践中，应当根据国际法的原则遵从上述国际条约、协定和公约的规定，并对相关的国内法规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之在宪法确定的原则和基础上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到目前为止，我国缔结或参加的与海关管理有关的国际协约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 世界海关组织管理的部分协约

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 Organization，简称 WCO）成立于 1994 年，目前共有 151 个成员，是目前国际上惟的一个关于海关事务的政府间组织。WCO 的前身是海关合作理事会（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简称 CCC）。为建立一个符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则的欧洲关税同盟，欧洲经济合作委员会的 13 个成员国于 1948 年在布鲁塞尔设立海关委员会；1950 年 12 月 15 日，随着《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正式签署，海关合作理事会正式成立。其基本宗旨是促进各国海关制度达到高度的协调和统一，对于与海关制度有关的海关技术和海关立法在发展和改进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通过促进各国政府在与海关事务方面的合作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理事会的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953 年 1 月 2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来自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英国等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随后，理事会的规模不断扩大，先后有一百多个国家的政府加入理事会。1994 年 1 月 1 日，海关合作理事会改名为世界海关组织，

① 高融昆著：《中国海关的制度创新和管理变革》，155 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我国政府也于 1983 年 7 月 28 日正式加入《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是海关合作理事会及后来的 WCO 的第 95 个成员国。世界海关组织继承了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成果，共制定了 19 个国际公约；我国已加入了其中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公约》（即《京都公约》）的主约及保税仓库、暂准进口等附约。

### 2. 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与海关管理有关的国际协议

目前我国已经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因此，WTO 管理的《海关估价规则》、《反倾销协议》等与海关管理业务有关的协议，已成为指导和约束我国海关管理业务的法律规范。WTO 的其他协议如《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原产地协议》等中包含的与海关管理业务有关的规则也是我国海关管理的重要依据。此外，我国于 1986 年成为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并加入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有关国际条约。必须指出的是，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对外经济联系和合作将不断增强，我国还有可能缔结或加入更多的国际协议。

### 3. 与部分国家缔结的双边协议

为了促进海关国际合作，提高海关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我国还与部分国家缔结了关于海关管理事务的双边协议。如与美国、俄罗斯等国签订了海关行政互助的双边协议，与朝鲜签订了关于两国公民进出境携带物品海关监管的合作协议，与德国签订了两国海关在缉毒领域相互合作的双边协议等等。

总之，海关法的渊源具有形式多样、效力不一的特点。在海关管理的具体操作中，应当注意区分和合理运用各类海关法，既要符合不同层次的海关国内法的原则，又要注意与国际接轨，与相关的国际规则和惯例保持一致。

## 第四节 海关管理技术

海关管理技术是指海关实施各项法定的行政管理任务的手段或方式方法，包括传统的人工管理和先进的电子信息技术管理。前者以纸质文件的传递和人工管理为基本特征，后者以电子信息的传递和人工监控下的微机管理为基本特征。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电子信息技术管理正逐步替代低效率、高成本的人工管理，这是现代海关管理技术的发展趋势。

### 一、海关管理电子信息化发展形势

随着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电子技术在海关管理领域的运用早已成为海关管理技术的发展趋势。尽可能使用电子信息技术高效率地履行管理职责，促进海关进出境活动的管理向计算机管理方向发展，也是世界海关组织对其成员的要求。1989年7月在理事会年会上通过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海关制度协调化和计算机化及21世纪战略的宣言》（简称《华盛顿宣言》）指出：认识到国际贸易界的主要成员承担以电子信息管理取代纸张的任务，海关必须跟上这一发展；注意到海关在便利、监督、报告和控制世界贸易流通方面的重要作用；认识到在到达2000年时，那些仍然信赖纸张记录的海关只能在越来越多的困难和风险情况下维持它们的作用；海关合作理事会需要在更多的领域内开展工作，以提供更多的标准化和自动化规范，确保海关跟上现代信息技术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应用步伐。因此，理事会决定成立自动数据处理（ADP）分委会，着手制定推进海关通关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方面的工作计划，重点解决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应用